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通讯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下午15:00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5月1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以通讯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伟成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通讯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7日下午15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通讯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283,870,1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8592%。

其中：通过通讯表决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65,702,8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69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8,167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66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通讯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8,167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669%。

其中：通过通讯表决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8,167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669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417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5%；反对 2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6%；弃权 2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71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082%；反对 2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99%；弃权 2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20%。

提案 2.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385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3%；反对 2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6%；弃权 27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8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331%；反对 2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99%；弃权 27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170%。

提案 3.00 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201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43%；反对 4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8%；弃权 2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9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175%；反对 4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405%；弃权 2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20%。

提案 4.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418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10%；反对 20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1%；弃权 2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71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159%；反对 20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22%；弃权 2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20%。

提案 5.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427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18%；反对 1,442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724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593%；反对 1,442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4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4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41%；反对 2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共计 265,702 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002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4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41%；反对 2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7.00 2022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649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2%；反对 2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4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41%；反对 2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0 2022 年度监事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649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2%；反对 2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4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41%；反对 2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9.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649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2%；反对 2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4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41%；反对 2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0 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703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498%；反对 219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82%；弃权 2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20%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共计 265,702 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002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703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498%；反对 2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82%；弃权 2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20%。

提案 11.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313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40%；反对 3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1%；弃权 2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1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379%；反对 3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01%；弃权 2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20%。

提案 12.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649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2%；反对 2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4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41%；反对

2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何培英、赵建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8日